

基层社会改革与城乡公共治理研究丛书

责任政府的逻辑

—— 政府道歉的伦理内涵及其效用保障

唐 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基层社会改革与城乡公共治理研究丛书

责任政府的逻辑

—— 政府道歉的伦理内涵及其效用保障

唐 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责任政府的逻辑: 政府道歉的伦理内涵及其效用保障 / 唐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6

(基层社会改革与城乡公共治理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203 - 0165 - 7

I. ①责… II. ①唐…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400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王佳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234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感谢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对本书出版的支持

前 言

政府责任是政治文明发展进程中政府公共治理合法性的基础保证，而政府责任的确认及其实现，要求政府及其公务人员对社会公众的责任诉求作出及时、有效的回应。政府道歉作为政府因犯错并造成对社会公众伤害背景下对政府责任的一种特殊的响应形式，有着悠久的实践历史。随着政府道歉的频繁实践，不论西方还是中国都出现了大量的道歉失败现象，其集中表现为政府道歉层级、频率、类型及数量等与道歉效用、道歉评价之间的落差日益扩大，导致道歉不能或不能有效响应政府责任，并出现社会公众对政府道歉的“审美疲劳”。是什么导致了政府道歉失败？如何遏制道歉失败并提升政府道歉的效用水平？出于对上述问题的关注，本书以政府责任为核心，通过追踪责任在政府道歉过程中的流动路径展开对政府道歉内涵、结构及运行过程的分析，并尝试厘清政府道歉的责任逻辑。本书力图解构导致道歉失败的“神圣化”“空心化”等异化的政府道歉实践模式，并建构以“有效道歉减少政府道歉”为目的的道歉应责效用保障机制。本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政府道歉的内涵及运行机理分析。政府道歉是政府及其代理人在犯错并造成伤害的背景下，向受歉者作出歉疚表达并承诺担负相应后果的行为集合。政府道歉在宪政规范、法律制度、行政规章及专业规程等结构性动力，在政治、经济、法律等大环境以及具体伤害事实等情境动力，包括心理特质、性别、归属感等个性动力的共同影响下往往呈现出复杂的实践类型，并形成包括道歉确认、效用反馈以及拒斥道歉等三条相互关联却又各有侧重的行为路径。这在中西方政府道歉实践中得到了丰富且生动的体现。

政府道歉的责任逻辑。政府道歉是一种特殊的说明并响应政府治理过程中责权关系的现象,是对人民主权、权责对应以及契约追责等公共治理基础理念的响应,政府道歉是否作出及其效用水平反映着政府在其责任形象和责任信心之间的权衡。具体而言,在政府责任的流动及响应过程中政府道歉显现出以下责任逻辑的基本内涵:政府道歉作为一种公共治理过程中的具体行为而受到政治伦理规范的影响,其理应纳入法理制度的规范范畴,从而一方面要避免个人道德的过度影响,另一方面也不能局限于内部管理行为的技术领域;政府道歉是一个基于平等协商以响应有限责任的行为过程,是一种政府负责的姿态展示,其目的在于谋求对政府责任完整及有效的承诺。

政府道歉失败及其原因分析。政府道歉向两个方向的异化,即道歉的“神圣化”和“空心化”是导致政府道歉失败的主要原因。政府道歉的神圣化,是指从道德或政治层面过分张扬政府道歉的意义,而使伦理或政治责任与其他政府责任之间的边界模糊以致遮蔽后者,从而挤压完整的政府责任在道歉过程中响应、确认及承诺的空间。政府道歉的空心化则是指政府在道歉过程中侧重追求形式的优美及其欺骗性,以此抵消政府责任确认及承诺等实质环节,从而将道歉作为事件中心的危机处理手段而予以功利化应用。虽然两种异化侧重不同、表现各异,但扭曲责任逻辑而使道歉过程出现政府责任流失是导致道歉失败的根本原因。

政府道歉实践的保障机制分析。避免政府道歉失败不仅需要宏观的宪政、法制规范以及微观的技术指导,还需要中观层面的机制保障,从而将道歉的制度保证与行为规范相结合。以政府责任为核心的责任确认及追究的制度基础,以开放、透明为特征的政府道歉的形式改进,要素明确且规范的道歉行为过程的再设计以及包括道歉者、受歉者在内的主体优化及其权益保障,都是政府道歉效用实现的重要保障。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一 研究背景与问题	(1)
二 研究意义	(4)
第二节 文献综述	(6)
一 政府道歉的解释性研究路径	(8)
二 政府道歉的批判性研究路径	(13)
三 文献评估	(18)
第三节 基本概念界定	(21)
一 政府责任	(21)
二 政府道歉	(28)
第四节 研究思路	(36)
一 逻辑起点	(36)
二 逻辑思路	(37)
三 基本框架	(39)
第二章 政府道歉的运行机理	(44)
第一节 政府道歉的动力构成	(44)
一 政府道歉的结构性动力	(44)
二 政府道歉的情境性动力	(46)
三 政府道歉的个性动力	(48)
第二节 政府道歉的运作过程	(49)
一 政府道歉的确认	(51)

二	政府道歉的效用反馈	(52)
三	政府对于道歉的拒斥	(53)
第三节	政府道歉的类型分析	(54)
一	按照要素进行的政府道歉类型划分	(54)
二	按照进程进行的政府道歉类型划分	(55)
第四节	政府道歉的运行实践	(57)
一	古代统治者的道歉	(57)
二	现代政府的道歉	(62)
第三章	政府道歉的责任逻辑	(68)
第一节	政府道歉的责任功能与价值诉求	(68)
一	政府道歉的责任功能	(68)
二	道歉应责的价值诉求	(74)
第二节	政府道歉的政治伦理属性	(78)
一	政府道歉属于法理规范的责任实践	(78)
二	政府道歉是具有政治属性的政府行为	(82)
第三节	政府道歉的有限责任响应	(87)
一	政府道歉响应有限责任的原因分析	(87)
二	政府道歉的责任边界	(91)
第四节	政府道歉的责任承诺功能	(95)
一	政府道歉何以担负责任承诺功能	(95)
二	政府道歉责任承诺功能的具体内涵	(98)
第五节	政府道歉的协商应责方式	(102)
一	责令政府道歉的现实及其批评	(102)
二	政府道歉协商及其可行性分析	(106)
三	政府道歉协商的基本过程	(109)
第四章	道歉失败：从责任逻辑看政府道歉的效用困境	(115)
第一节	政府道歉失败的界定及其表现	(115)
一	失败与道歉失败	(115)
二	神圣化的政府道歉	(116)

三 空心化的政府道歉	(121)
第二节 政府道歉失败的原因分析	(131)
一 政府道歉的责任神话	(131)
二 政府道歉的责任张力	(136)
三 行为过程中的责任流失	(148)
第五章 责任逻辑下政府道歉的效用保障机制	(158)
第一节 政府道歉的制度支撑	(159)
一 政府责任的确认：责权对应背景下的权力分离	(159)
二 政府责任的追究：统一高效的政府问责	(163)
三 政府行为的矫正：犯错之后的应错担责	(166)
第二节 道歉的形式改进	(170)
一 增强道歉进程的透明度	(171)
二 拓展政府道歉参与的广度	(173)
三 增强政府道歉参与的深度	(175)
第三节 政府道歉的程序优化	(179)
一 政府道歉程序优化的基本原则	(179)
二 政府道歉程序的优化设计	(182)
三 政府道歉程序的法制规范	(191)
第四节 政府道歉的参与者再造	(194)
一 理性官僚制组织的反思与重构	(195)
二 培养公务人员的伦理自主性	(197)
三 真实保障公民的政治权利	(200)
第六章 结语	(205)
参考文献	(209)
后记	(220)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一 研究背景与问题

“我们正处于一个道歉的时代!”^①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有研究者针对人际交往过程中日益频繁的道歉作出了上述论断。道歉是人际交往中一种常见的互动,其中一方因为做错事而向因此受到伤害的另一方承认自己的错误及造成的伤害,并向后者表达了自己的悔改之意或自责。^②道歉是一种满怀懊悔、愧疚的情感流露,道歉也是一种社会行为,道歉的作出体现道歉者对于某些社会准则的再认可,同时表达其对破坏准则造成伤害的责任担当,正如高夫曼所述,“道歉是一种用于建立和维持‘公共秩序’的言语行为”^③。作为道歉这一人际互动行为在公共治理中的应用,政府及其治理者道歉在各国都有着悠久的实践历史:在中国,从“禹、汤罪己”,^④到《秦誓》中秦穆公的罪己文告以及汉武帝颁布的《轮台罪己诏》,“罪己诏”成为中国诸多君王皇帝歉疚、自责的重要形式;在西方,有研究者指出1700年法官萨缪尔·休厄尔就“萨利姆镇审鬼案”中错误的指控、审判行为而在教堂前公开宣读道歉信,是公职人员公开道歉

① Dimock, Marshall E. and Gladys O. Dimock, *Public Administration*, IL: dryden Press, 1969, p. 127.

② [美] 阿伦·拉扎尔:《道歉》,王绍祥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26页。

③ Goffman, E., *Relations in Public: Microstudies of the Public Order*, London: Penguin Books, 1971, p. 40.

④ 《左传·庄公十一年》:“禹、汤罪己,其兴也勃焉;桀、纣罪人,其亡也忽焉”。

纠错的开始。^① 进入现代，无论是德国前总理勃兰特以双膝下跪的形式，在波兰犹太人死难者纪念碑前代表德国及其政府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屠杀行为的郑重歉意，或是澳大利亚前总理陆克文代表政府对澳洲土著百年来遭受的不公正待遇做出的公开道歉以及中国政府前总理温家宝在长沙火车站向滞留车站、无法回乡的旅客所作的道歉，政府及其代表或是庄重肃穆、或是诚恳坚定、或是深情感人的道歉行为，在政府犯错及造成伤害的情况下为其承担责任、化解矛盾、协调关系提供了有益的支持。

作为一种公共治理机构的政府，虽然有着整体与个体的范畴之分以及“高层”“中层”“基层”的层级区别，但其在政治生活中以“公共行政部门”的面貌出现需要具备斯蒂尔曼二世所总结的下述特征：① 政府的行政部门（但它与立法和司法部门有着重要的联系）；② 形成和执行公共政策；③ 广泛涉及与人的行为和人的合作有关的问题；④ 一个可以在一些方面区别于私人管理的领域；⑤ 公共产品的生产与服务；⑥ 植根于法律并与执法有关。^② 从这些特征的赋予可以看出，作为接受社会公众委托掌握并行使公共权力的专门机构，公权公用和职权法定的特性使政府不同于一般公众及社会组织，其组织和公务人员的言语行为往往具有某些特殊属性及更高要求。这其中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政府及其公务人员的言语行为必须符合社会公众这一权力终极来源的需要及评判，正如库伯所言：“无论是按照正式的就职宣誓、政治伦理法规，还是法令，最终，所有公共行政人员的行为都要以是否符合公众的利益为标准来衡量是否是负责的行为。”^③

在此背景下，政府道歉超越了一般人际交往中道歉的个人道德蕴含，而必须以政府责任这一公共性要素为核心，在政治、法律、行政等诸多层面予以明确响应，从而在政府犯错并造成伤害结果时有效回应公众对于政府负责的期待。然而，虽然目前政府道歉日渐成为一种“常态”：从国务院总理到县城股级干部，已慢慢习惯向老百姓说对不起；官员从期期艾艾

① 周亚越：《官员，仅有道歉是不够的》，《检查风云》2010年第2期。

② [美] 理查德·斯蒂尔曼二世：《公共行政学：概念与案例》，竺乾威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③ [美] 特里·L. 库珀：《行政伦理学——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第四版），张秀琴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1页。

到落落大方,甚至喜欢上道歉以至小题大做;道歉的文本也从刚开始的“官话套话”,诸如“对不起国家、对不起组织、对不起人民”,到饱含感情。^①但与数量层面超量出现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大量政府道歉忽略其责任本质,脱离社会公众对政府的责任诉求并显现出虚伪的矫饰性特征。例如在“三鹿奶粉事件”中,涉事地方政府在缺乏监管、欺瞒不报等失责问题业已曝光并被上级政府问责的情况下,依然试图通过道歉粉饰自身行为错误、推诿应承担的责任。^②这种以推诿而非承担责任为目的的道歉引起了几乎一致的负面评价,有学者以“政府道歉的标准文本”为题,对此进行了尖锐的批评。

……令我感到震撼的是,出了这么大(的)食品安全事件,面对成千上万的受害儿童和家長……人命关天这种做人的起码底线,理所当然被排在次要和附属的地位上。而所表达的歉意,首先是对给上级机关惹麻烦的内疚和恐惧,至于受害者的生命损失,中国国家形象的损害,中国制造的内在伤害,都在其次,甚至根本就排不上。^③

上述现象并非政府道歉中的个案,道歉实践的热潮与政府通过道歉所获得的受害人谅解、公众支持以及自身行为改进等实际效果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道歉效用困境的客观存在使人们对政府道歉的态度逐渐从“叫

① 周亚越:《官员,仅有道歉是不够的》,《检查风云》2010年第2期。

② 石家庄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在道歉中指出:“(三鹿事件,石家庄市政府的失误)一是政治上敏感性差,站位不高,只是就事论事,就请示说请示,对事故缺乏政治上的敏感性,没有上升到事关全局的、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高度去认识,去看待三鹿集团反映的问题。二是认识不到位,后果估计不足。对这次事故的严重危害,缺乏前瞻性分析,错误地认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提高了产品质量,就能够挽回影响,减少损失,以至于在国内外造成了重大不良影响。三是对企业考虑信任支持的多,对支持信任后带来的负面影响考虑不周,主观上认为三鹿为全国500强企业,是国家确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涉及职工、农户众多,支持企业、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是政府应尽的职责,结果客观上使企业不但没有认识纠正自身存在的严重问题,而且给职工、奶农以及广大消费者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特别是由于信息的迟报,贻误了上级机关处理问题的最佳时机,给群众生命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摘自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9/30/content_10136125.htm)

③ 张鸣:《政府道歉的标准文本》,《南方都市报》2008年10月3日。

好一片”到“渐入常态”以致“审美疲劳”^①，从而出现政府道歉的失败。

政府道歉失败不仅是一种政府行为的失灵，在伤害业已形成、政府道歉却无法有效回应社会公众责任需求的背景下，信任的丧失不仅体现在政府道歉这一具体行为上，还将引发对政府负责以及政府公共性本质的怀疑。对此，奥斯本和盖布勒在其《改革政府》一书中开篇就指出，“（社会）对政府的信任一再降到创纪录的最低点”^②；此外，有研究者通过对20多个国家进行的民意测验表明，大部分公众对政党、政府、议会、高层行政机构、法院、军队、警察等主要官方组织表示“完全不信任”或“不太信任”^③；而盖洛普公司所做的类似调查显示有47%的受访者对社会各类机构及其领袖表示“不信任”^④。就中国而言，有研究者通过网络调查发现，在论及政府信任这一问题时，持悲观型观点（表示不信任）的占32.7%，而对此持乐观、理解观点（表示信任、体谅）的仅占6.4%，而在另一项调查中，80.3%的网民认为官员的信用度差。^⑤虽然没有直接证据表明上述论断及数据是由政府道歉失败所造成，但政府道歉的滥用无疑会加剧这些现象从而引发更为严重的政府诚信以致合法性危机。

二 研究意义

本书以政府责任为线索，依据其在政府道歉过程中的流动路径诠释政府道歉的内涵及其运行过程，并试图厘清政府道歉的责任逻辑。在此基础上结合政府道歉实践中出现的效用困境及其原因分析，展开政府道歉效用保障的实践机制探讨。本书的研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理论意义

政府责任是现代国家理论及政府理论的基础，政府道歉则是公共治理

① 柴会群：《政府道歉十年史》，《共产党员》2010年第1期。

② 戴维·奥斯本、特德·盖布勒：《改革政府：企业精神如何改革着公营部门》，周敦仁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③ 欧阳向旭：《发达民主国家的信任危机》，《国外理论动态》2000年第3期。

④ 侯若石：《增强信任将使世界经济走出困境》，《开放导报》2003年第7期。

⑤ 搜狐新闻：《中国信用小康指数60分，官员信用度最差农民最高》，详见搜狐网：http://news.sohu.com/20070801/n251361023_1.shtml。

过程中的一种常见现象。政府道歉的专门研究在严谨的学术探讨中长期受到忽略,但数量激增的政府道歉实践及与其有关的争议却反映出其作为一种频繁的政府行为在公共治理变革与创新中日益凸显的重要意义。本书基于彰显政府道歉意义的目标,通过凸显政府道歉中的政府责任核心并在道歉具体进行中追踪其流动的路径,以更为全面地诠释政府道歉的责任背景、内涵及其意义。

1. 通过分析政府道歉的内涵与责任根源,揭示政府道歉的责任本质。现有政府道歉的概念界定复杂零散,本书以政府责任为核心,依据国家理论及政府理论的经典论述,从政府起源及责任本源入手,正本清源地清理政府道歉这一政府行为概念特征与内涵边界,同时理顺政府道歉与政府责任之间的确切关系以及二者之间相互作用的具体过程,从而为政府道歉的学术研究延伸出一条更为贴近政府合法性本质的分析路径。

2. 通过分析政府道歉的责任响应及动力机制,揭示政府道歉的责任来源及其在道歉进程中的流动路径。现有政府道歉与政府责任关系的分析建立在政府面对某种同质化、整体化责任假设的基础上,但事实上政府层级与机构不同,其面对的责任体系的构成与配比是存在差异的。本书注意到这一现象并在政府道歉的分析中注意区分不同类型的动力源、负责对象对于道歉进程及其表现的差异化影响,并在此基础上理解政府行为的责任基础、具体来源及其影响强度,从而进一步丰富有关政府责任理论。

3. 通过分析政府道歉的运行过程,研究政府道歉失败的内在根源及其应对机制。通过以责任为线索的政府道歉过程分析,在理解政府道歉过程中责任流向的同时,集中存在责任流失风险的具体环节,通过比照政府道歉实践及有关理论总结,揭示导致道歉失败的责任归因。同时,在学理上找出政府道歉制度规范的逻辑基础与理论支撑的基础上,通过借鉴和整合有关权力约束与制度规范的研究成果,搭建政府道歉抵御道歉失败的评价与制度规范框架。

(二) 实践意义

本书以政府责任为核心,在对政府道歉进行理论分析的同时注重政府道歉实践及其改善。本书通过东西方政府道歉实践的对比,在理顺政府道歉一般逻辑的基础上注重政府道歉在不同治理情境下的实践模式的区分,特别是在现代规范政体条件下与转型社会条件下,政治制度、政府结构、

责任模式等区别性组合对于政府道歉实践及其改进的具体影响。这为不同治理环境下政府有效运用道歉响应政府责任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落实到我国政治治理创新的具体实践中,中国特色的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没有先例可循,“摸着石头过河”实际上就是一个逐步试错的过程,其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各种行为失误,并对社会公众造成一定的伤害。在反复尝试后,经验证明面对政府行为失误及其伤害仅凭“转型期”的代价、“交学费”的成本等来推脱责任已收效甚微,无论主动或是被动,各级政府都认识到有效应对政府犯错及伤害事件的重要性;此外,公众维权意识的提升也更进一步增加了政府直面错误、反躬自省以矫正行为的现实压力。在此背景下,各级政府是否以及如何借鉴政府道歉模式就成为当务之急,本书的研究能使政府清晰地认识到政府道歉内涵、流程及价值的同时,更为正确、有效地运用政府道歉来保障政府责任、化解社会矛盾以促进和谐治理;对社会公众而言,分析政府道歉及其背后所蕴含的责任本质,对其正确认识及评价政府道歉,理性地面向政府寻求真相公开、正义呼吁及权利维护,从而更为科学有效地促进政府治理的改进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二节 文献综述

西方的道歉研究建立在20世纪中后期兴起的演讲话语行为理论、高夫曼的面子理论和补救性交换行为理论以及礼貌理论的基础上,并应用于语言学、心理学、政治学、法学和社会学等诸多学科。^①就目前的成果来看,研究者关于道歉的概念——包括道歉(apology)与抱歉(sorry)、辩解(apologia)、赔偿(compensation)等其他犯错及伤害的处置方式之比较、道歉的动力机制及其具体进程、道歉的心理与社会影响等都有着较为深入的研究,并引申出道歉是一种“言语行为集合”的语言学研究、以塔乌奇斯、高夫曼等为代表的道歉是一种“深度事实”(deep truth)并被当作一种“道德远征”(moral expedition)的社会学研究以及道歉是一种

^① Kampf, Z., Public (non -) Apologies: The Discourse of Minimizing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ragmatics*, 2008 (11).

“报复性执法”的社会心理学研究等多种研究路径。同时产生了包括塔乌奇斯、高夫曼、奥施坦、科恩、拉扎尔等一批具有代表性成就的道歉研究学者。在中国，最早的道歉研究成果出现在20世纪末外国语专业师生们的学术成果中，主要进行的是中外道歉的语言及语用的比较分析；进入新世纪后，道歉的研究被逐步引入组织管理领域。

就政府道歉而言，作为道歉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其行为实践古已有之，但将政府道歉纳入公共治理行为的范畴并展开学术研究却是晚近的事情。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之后，随着“冷战”的结束，人们在结束意识形态对抗并在核战争阴云中解脱之后，得以携手以更为公正的眼光来反思大屠杀、镇压、迫害与种族歧视等（国家）政府侵害问题；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中国也开始出现针对政府决策失误、执行失当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道歉的呼吁及实践。虽然中西方学者在政府道歉的主体界定以及研究重点方面存在着差异：西方研究者往往用政治道歉来代替政府道歉，其研究的道歉主体大多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等政务类官员及以整体形式出现的政府，并将政府道歉纳入政府追责的政策改进乃至政府更替的政治化进程中；而中国有关政府道歉的研究则更多集中在行政领域，即不涉及政权、政党以及政府更替等政治性议程，而是在行政运行层面将政府道歉作为一种具体的行政行为来对待，更为关注具体行政人员因道歉而肩负的责任、义务和个人福利的变化。但综观中西方有关政府道歉的研究成果，依然存在着诸多的共通点，包括政府道歉的议程设定、道歉动力、言语行为表现以及道歉影响等都是中西方学者共同关注的研究内容。

描述、分析（解释）、批判构成了人类认识特定社会现象时步步深入的基本逻辑，并依此获得真实及可靠的理解。这一过程在学术研究中得到了继承，政治学、行政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的研究均遵循着这一认识事物的逻辑过程进行了研究方法的划分。落实到对政府道歉的认识过程，在通过频繁的实践感知其客观存在形象认知的基础上，相关学术研究的主要任务被聚焦于对政府道歉内涵及其本质的分析，并延伸出“解释性理解”和“基于现实的批判”这两种满足“寻本质”诉求的研究进路。据此，中西方政府道歉的有关研究可区分为两条较为明显的研究路径：一条是政府道歉的解释性研究路径，通过对现象的归类、整理和提炼，论述政府道歉的内涵、过程及其价值，并通过不同环境、制度之下道歉实践的对比，

对于政府道歉的特征和影响因素等进行归纳；另一条则是政府道歉的批判性研究路径，其建立在政府道歉无效甚至具有反作用的立论基础上，从理论及实践等多个方面对政府道歉的逻辑前提、行为过程、责任本质以效果评价等多个方面进行批判。

一 政府道歉的解释性研究路径

（一）国内相关研究成果综述

国内对于政府道歉的评论、分析及研究多集中在解释性研究层面，研究者多采用总结、描述及比较的方式对政府道歉的特殊性、政府道歉的内涵、要素、政府道歉的行为过程及意义等展开研究，并从中引出政府道歉在政府治理及其创新中必要性的探讨。在大多数研究者看来，政府道歉无疑是值得提倡的。

通过引介西方现代行政合约理论（契约理论），沈小平认为政府道歉体现了现代政治伦理的要求，“官员依照公众的委托为选民服务。如果官员的工作不能令选民满意，那么官员必须承担道义上的责任，并就自己的行为向公众说明情况，公开道歉，请求谅解”^①。同时从消解社会矛盾、官员责任落实、增强公众信任等方面，分析政府道歉对于现代政府治理的重要性。沈小平认为，政府道歉是起点而不是终点，因而必须通过制度层面的科学设计使政府公开道歉常态化、规范化。徐贲在其《国家非正义行为与平反、道歉》一文中，对政府对于其历史上的非正义行为是否应该道歉、如何道歉展开分析，他以澳大利亚对待“偷走的一代”、德国对待犹太人等历史问题作为案例，分析了政府就历史问题道歉与普通道歉的差异性：第一，政府公开道歉不只是一种发生在道歉者和受歉者之间的行动；第二，对国家非正义行为的反思不仅关系到个人良知和道德忏悔，而且涉及以国家正义为合法性基础的道德政治的建立。^②正是由于政府道歉在个人道德因素之外还涉及诸如国家权力性质、公民权利、政治结构利益等一系列敏感问题，往往会受到现有政治条件的限制。马敏的《政治道歉：言语政治中的话语权斗争》，严格意义上说是一篇语言学的研究成

① 沈小平：《聚焦政府官员公开道歉》，《政府法制》2005年第9期。

② 徐贲：《国家非正义行为与平反、道歉》，《当代中国研究》2003年第1期。